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相 對 人 陳科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本件本票二件既皆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到期，依前揭規定，僅自本票到期日往後起算之利息始得請求，是本件聲請，除利息未屆到期日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  
05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06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本票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69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14年1月20日	35,000元	114年11月14日	114年11月14日	無	
002	114年1月20日	35,000元	114年11月14日	114年11月14日	無	

- 10 附註：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聲請。
- 13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